



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河南移动【平顶山】分公司关于【电子政务外网暨办公业务资源网系统购买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平顶山市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化工三路北段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联系人: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刘国辉

地址：平顶山市长安大道与翠竹路交叉口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联系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8】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电子政务外网暨办公业务资源网系统购买服务】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电子政务外网暨办公业务资源网系统购买服务】项目集成及维保服务、【移动云】CT业务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价格、技术参数、验收标准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1：技术规范书】。乙方为甲方提供的【CT 业务服务】除遵守本合同正文约定外，双方同时按照相应附件中的约定执行。当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但涉及技术规范等专业性内容以附件中更为详细、准确的规定为准，前提是附件内容不与合同基本宗旨冲突；如实际执行中双方根据业务需求有更细化深化的技术方案，则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材料为准。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119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费用对应的明细清单详见【附件 2：费用明细表】。

2.2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 【（1）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的 40%。
- （2）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维护服务 180 日后，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无异议，且乙方不存在其他违约的情况下，30 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合同款项的 40%。
- （3）合同期满，30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 20%】

2.3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4104000834671822】
户名：【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县支行】





账号：【1707025309000888879】

地址：【平顶山市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化工三路北段】

联系电话：【0375-2660690】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4007156685817】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平顶山卫东支行】

账号：【16235101040017785】

地址：【平顶山市长安大道与翠竹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375-3969988】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服务费±违约金）
（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5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6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开票为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若乙方未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7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或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维保期限 2 年，维保期自终验通过之日起 2 年。

3.2 若因甲方需求变更、未能及时提供必要的资料、数据、授权或测试环境等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验收，本项目维保期自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7 个工作日内开始计算。





第四条 验收

4.1 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3：项目验收标准】。如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4.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并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书面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维保服务

5.1 本项目维保服务规范详见【附件 4：维保服务规范】。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集成维保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6.1.7 甲方和乙方应各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双方联系人需提供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





6.1.8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9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10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若甲方资料变更后未通知乙方导致乙方遭受损失（如额外成本支出、声誉损失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1.1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终止协议。

6.1.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1.13 甲方订购和使用乙方提供的通信或信息服务，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在本合同期限内修订或更新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知悉可能面临以下法律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构成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最高可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构成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被处或者单处罚金；





构成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构成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前款行为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等，为他人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等，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4) 其他需要依法承担的法律責任。

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所涉服务，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从事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提前 1 日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甲方提供的设备，所有权归甲方，因甲方设备问题，如包括设备质量





瑕疵、设备未按约定提供等具体情形，乙方应当自发现上述问题后3日内向甲方提出更换以便乙方能够正常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如甲方未及时更换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2.6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7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8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9 乙方及协同乙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合法公开为止。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终止协议。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客户数据、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匿名化处理后的统计分析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





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承诺采取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技术措施保护数据安全，不得将数据存储于境外，禁止数据跨境传输。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数据安全与保护

8.1 本条款所称“数据”是指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甲方提供或授权乙方处理、以及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电子数据。

8.2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8.3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授权乙方处理的所有数据来源合法，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同意，并具备允许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处理该等数据的完整权利。

8.4 如甲方对数据的处理有特殊的安全要求，应在附件或另行书面签署的协议中明确告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共同执行。

8.5 乙方将采取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技术措施（如加密传输、访问控制等）来保护数据的安全性及机密性，甲方应协助乙方防止数据泄露、毁损、丢失、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披露。

8.6 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及时返还或在本协议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安全删除其持有的一切相关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7 如甲方违反本条款约定，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所涉服务并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导致乙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 1 天支付合同未付金额的【0.3%】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因暂停服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9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乙方解除合同后进一步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未支付的款项、因甲方违约导致的乙方实际损失（如资金占用损失、为履行合同支出的额外费用等）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9.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完成服务对应合同金额 0.3% 的违约金。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9.3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





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 (3) 甲方利用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5) 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9.4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如修复费用、合理停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包括甲方预期收益、商誉损失、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9.5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





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10.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进出口管制、关税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必须采用专人递送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错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导致另一方文件未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11.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1.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1.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1.3.3 以电子邮箱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11.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





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本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本条款约定的时间确定送达之日。

11.5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平顶山市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化工三路北段】

电话：【13937526111】

联系人：【张惠民】

电子邮件：【13937526111@139.com】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长安大道与翠竹路交叉口】

电话：【13513758211】

联系人：【杨二科】

电子邮件：【13513758211@139.com】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需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做出补充、解释。





13.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进行变更或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技术规范书

附件 2：费用明细表

附件 3：项目验收标准

附件 4：维保服务规范

附件 5：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 6：【移动云】CT 业务服务条款

（以下无正文）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技术规范书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一、 采购需求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电子政务外网暨办公业务资源网系统购买服务项目提供政务外网机房环境使用服务、政务外网通信中心网络和安全服务、政府门户网站群系统服务、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委会电子政务外网运维服务、办公业务资源网机房环境及使用服务、办公业务资源网通信中心网络和安全服务、办公业务资源网业务应用系统平台使用服务、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业务资源网运维服务、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委会政府门户网站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服务，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内容	服务期限
1	政务外网机房环境及设施服务和机房运维服务	提供开发区政府电子政务外网机房装修及空调、视频监控、配电系统、不间断电源系统和消防门禁系统等设施的服务，以及核心机房环境相关软硬件设施的运维服务。机房按照国家 C 类标准提供服务。	2 年
2	政务外网网络核心设施及配套网络安全设施服务和运维服务	提供政务外网基础网络、安全服务，该服务所需至少包括核心路由、核心交换、防火墙等，提供政务外网骨干核心网络运维服务。	2 年
3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委会电子政务外网运维服务	提供对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委会电子政务外网的基础网络运维服务，保障网络的稳定运行；定期的日常运维服务，日常至少 1 月进行一次例行运维保障巡检。出现故障即时响应，2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现场处理。	2 年
4	办公业务资源网机房环境及服务	提供开发区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机房装修及空调、视频监控、配电系统、不间断电源系统和消防门禁系统等设施的服务，以及核心机房环境相关软硬件设施的运维服务。机房按照国家 C 类标准提供服务。	2 年
5	办公业务资源网核心网络接入和安全服务	办公业务资源网核心网络相关的安全服务，包含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安全防火墙等。	2 年
6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业务资源网运维服务	提供对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业务资源网的机房网络运维服务，保障网络的稳定运行；定期的日常运维服务，日常至少 1 月进行一次例行运维保障巡检。出现故障即时响应，2 小时内安排人员出现场处理。	2 年
7	政府政务办公云平台软硬件基础支撑服务	提供政府政务办公云平台运行所需的软硬件支撑服务，服务包括计算、存储、运行内存、数据库、中间件等软硬件基础支撑资源，其中，基础支撑软硬件要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要求，符合国产化的适配要求。	2 年



8	政府政务办公云平台应用软件服务	遵照平顶山市政府政务办公云平台统一设计要求，提供功能模块服务，服务包括公文流转审批和签发、阅办文的传阅签批、内部考勤、用车申请等流程审阅和签批等功能。并与市政府政务办公云平台完成对接，保障与政府公文的在线签批和流转。	2 年
9	政府政务办公云平台移动办公服务	遵照平顶山市政府政务办公云平台统一设计要求，保障移动端与电脑端的协同办公数据一致，服务包含移动端 OA 个人办公的工作桌面、消息推送、待办事宜处理、协同 OA 信息查看、日程提醒、移动签到，支持图片、语音、位置上传等功能。	2 年
10	政府政务办公云平台电子签章系统服务	遵照平顶山市政府政务办公云平台统一设计要求，满足印章加密体系要求，实现与市级电子印章加密体系的认证和对接，实现电子印章的制作、保存、查询和统计等功能，使用高强度加密算法或国家机要管理单位认可的硬件加密设备对印章进行加密。服务包括对印章进行制作和发放，对印章进行日常维护和更新，保证印章的数据安全。	2 年
11	政府政务办公云平台短信平台服务	遵照平顶山市政府政务办公云平台统一设计要求，提供符合政务办公流程的短信中心，实现各类办公流程的短信提醒以及通知提醒，会议通知时的短信回复和综合分析统计的短信平台服务。	2 年
12	政府门户网站群系统服务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委会政府门户网站群服务、政府门户网站群系统符合国办新要求网站检测改版要求。	2 年
13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委会政府门户网站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服务	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要求，对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委会政府门户网站系统进行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并将取得相关部门的备案证书。	2 年

二、 技术要求

需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规划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电子政务外网暨办公业务资源网系统购买服务项目总体方案，具体包含时间节点、配合部门以及人员等信息。同时，需从平台的安全性、实用性等维度规划设计，确保系统基本功能完善、实施操作可行性完备、工程施工人员或技术工程师能够快速开展工作。在设计各个环节均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执行，在整体上具有高度的安全性、可靠性。设备应按照现行国际、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检验。同时还必须满足国家安全、环保及其它方面最新版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包含系统操作培训的相关内容，如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和培训内容等。

三、其他要求

3.1、方案：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业务资源网是省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县(市、区)节点，网络覆盖所属区域乡镇及政务部门。

政务办公云平台是依托政务办公业务资源网建设的政务办公业务应用软件平台，采用信息技术手段，结合政府实际办公场景而设计开发的综合办公系统，通过电子化的流程审批、公文报送、公文交换、督查督办、信息采编、专网邮件、电子签章、手



写签批等方式，结合移动办公系统，实现终端电脑和移动端手持设备的办公，解决传统办公因时间、空间、地理环境的限制制约，提升日常政府办公效率，做到随时随地办。实施方案完善，实施期间对工作内容完全熟悉、保障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全面详尽、科学有效、针对性强的，培训方案全面、丰富、详尽、周到。

3.2、服务：在平台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乙方要以最快速度启动服务流程，提供解决方案，解决用户面临的问题，定期远程服务，第一时间掌握系统的运行情况和使用情况，保证系统维持最佳运行状态。

3.3、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附件 2：费用明细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未含税总价 (元)	税率 (%)	增值税税额 (元)	含税总价 (元)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河南移动【平顶山】分公司关于【电子政务外网暨办公业务资源网系统购买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ICT-系统集成费	958320.75	6%	57499.25	1015820.00
	ICT-系统运维费	168622.64	6%	10117.36	178740.00
	移动云	1358.49	6%	81.51	1440
	合计	1128301.89	-	67698.11	1196000.00



附件 3：项目验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进度 97%（即完成政务外网机房环境使用服务、政务外网通信中心网络和安全服务、政府门户网站群系统服务、办公业务资源网机房环境及使用服务、办公业务资源网通信中心网络和安全服务、办公业务资源网业务应用系统平台使用服务、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委会政府门户网站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服务、移动云等服务）后【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初验验收合格报告。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进度 100%（即各类业务、功能模块符合需求规格、技术方案、合同要求，操作正常），甲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终验，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合格报告。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附件 4：维保服务规范

一、目标

- 1. 保障安全：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标准，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保障用户及维护人员人身财产安全。
- 2. 稳定运行：通过科学的预防性维护和高效的故障处理，将管理系统故障率控制在较低水平，确保系统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达标，满足用户正常使用需求。
- 3. 提升体验：优化维护流程，缩短故障修复时间，保证系统各项功能稳定，为用户提供便捷、可靠的综合管理服务。
- 4. 延长寿命：通过规范的维护保养，降低运营成本。

二、维保服务原则

成立本地化的运维服务团队，积极响应和解决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电子政务外网暨办公业务资源网系统购买服务项目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突发问题以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服务团队提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相应工程师进行现场的问题解决服务。

三、维保服务内容

提供政务外网机房环境及设施服务和机房运维服务（提供开发区政府电子政务外网机房装修及空调、视频监控、配电系统、不间断电源系统和消防门禁系统等设施的服务，以及核心机房环境相关软硬件设施的运维服务。机房按照国家 C 类标准提供服务。）；政务外网网络核心设施及配套网络安全设施服务和运维服务（提供政务外网基础网络、安全服务，该服务所需至少包括核心路由、核心交换、防火墙等，提供政务外网骨干核心网络运维服务。）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委会电子政务外网运维服务（提供对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委会电子政务外网的基础网络运维服务，保障网络的稳定运行；定期的日常运维服务，日常至少 1 月进行一次例行运维保障巡检。出现故障即时响应，2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现场处理。）；办公业务资源网机房环境及服务（提供开发区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机房装修及空调、视频监控、配电系统、不间断电源系统和消防门禁系统等设施的服务，以及核心机房环境相关软硬件设施的运维服务。机房按照国家 C 类标准提供服务。）；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业务资源网运维服务（提供对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业务资源网的机房网络运维服务，保障网络的稳定运行；定期的日常运维服务，日常至少 1 月进行一次例行运维保障巡检。出现故障即时响应，2 小时内安排人员出现场处理。）；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委会政府门户网站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服务（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要求，对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委会政府门户网站系统进行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并将取得相关部门的备案证书。）等。

四、故障响应与处理机制

（一）故障级别

故障级别	故障现象	典型事件
------	------	------



一级故障	系统宕机或关键性故障导致系统不可用	系统中止（不能保存进行中的工作） 系统功能性故障导致数据丢失或系统不可用 系统功能性故障致使系统失效 系统故障致使关键任务应用程序重新启动
二级故障	系统性能严重损坏,但系统仍可正常运行。	应用程序较频繁地发生故障，未导致数据丢失 管理系统发生了严重的、但可预测的故障 系统性能严重降低
三级故障	系统运行正常,仅受到有限的影响。	系统温度报警 系统部分配置修改 心跳线部分损坏
四级故障	在产品功能、安装配置方面需要信息或支援。	系统权限问题 一些概念的解答 系统管理方面的问题

（二）故障处理流程

收到客户提交上报的各类故障问题反馈后，技术工程师都会第一时间开展核查分析工作，依规对故障影响程度与风险等级进行专业判定。如若判定故障属于一级、二级关键性故障，工作人员会立刻启动对应的紧急故障应急处置方案。由专属人员全程跟进提供技术帮扶，同时严格依照层级上报规范流程，及时将故障详情同步告知相关项目负责人。

若是判定为三级、四级常规故障，此类故障不会对整体业务正常运转造成显著不良影响，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常规处理流程或是现场作业流程完成工作培训与咨询服务。



附件 5：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第一条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 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



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 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 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者修改。

(2) 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 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 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五条 甲方有责任对其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生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甲方侧数据由甲方负责，如出现信息泄露、信息篡改等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2) 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 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4) 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侵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5) 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6)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八条 甲方业务如使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甲方需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且备案信息不得出现乙方任何



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签字盖章：



2026 年 8 月 11 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6 年 8 月 11 日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移动云 SaaS 业务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基于对乙方移动云业务的了解和需求，甲方同意购买和使用移动云业务，并与乙方达成本移动云业务协议：

一、服务内容

1.1 “移动云业务”是指基于中国移动云数据中心资源，乙方向用户提供的基础资源、平台能力、软件应用等服务。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移动云业务的具体类型及服务期限见附件一《移动云平台资源订购表》。

甲方向乙方订购附件一约定范围外的其他类型移动云业务的，可通过在线方式【<https://ecloud.10086.cn/>】办理。

1.2 乙方将依据本协议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移动云业务。

二、服务费用

2.1 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移动云业务的费用标准见附件一《移动云平台资源订购表》。

2.2 甲方向乙方订购附件一约定范围外的其他类型移动云业务的，乙方将根据甲方在移动云业务页面上实际订购的业务类型及情况，按照移动云业务页面上公示的【产品目录价（注：或产品目录价的*折）】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3 服务费用以乙方根据甲方所购买服务的使用时间、流量、点击数等进行计费出账。服务费用账单由乙方计费系统出具，账单中应包含该计费账期内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结算金额以及其它对账所需的业务信息。

2.4 计费账期

计费账期根据所选产品的收费周期核算，一般包含包年、包月、按量计费、一次性计费等方式，具体以移动云出账为准。

2.5 业务对账

甲乙双方约定，选择 ☐ 预付费 ☒ 后付费（12 个月）的付费方式。



2.5.1 预付费：是指在甲方提前付费之后，乙方才开始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应保证账户中预存的费用余额充足，以使得服务得以继续进行。

预付费余额不足而甲方需要继续使用服务的，甲方应当及时进行充值续费。如续费时移动云网站对移动云产品体系、名称或价格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新的移动云产品体系、名称或价格执行。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服务期满或本协议终止时，甲方已预付但未消费的款项，乙方将向甲方退还。乙方将根据双方最终实际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

2.5.2 后付费：是指乙方先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按约定的周期与甲方确认账单后，由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执行如下：

(1) 业务对账：每计费账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该账期账单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该账期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核对该账期的结算总金额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与乙方确认账单。

(2) 结算付费：以【月度】为一个结算周期，甲方应在结算账单确认后【7】天内足额支付服务费。

(3) 若甲方对账单有异议的，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对账并确定应结算金额。双方进行的重新对账不影响资金结算的正常进行。资金结算仍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中所列金额进行结算，对账差异的调整在下一个结算周期内进行。对于最后一个结算周期出现的对账差异，双方多退少补。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费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该甲方支付金额向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

2.5.3 若双方对账出现误差，当误差金额不超过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的【3】%时，则双方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当双方对账误差超过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的【3】%时，则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对账并确定应结算金额。双方进行的重新对账不影响资金结算的正常进行。资金结算仍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中所列金额进行结算，对账差异的调整在下一个结算周期内进行。对于最后一个结算周期出现的对账差异，双方多退少补。

2.6 服务费用并不包含甲方访问互联网或移动网络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2.7 在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费用之前，乙方保留不向甲方提供服务和/



或技术支持，或者终止服务和/或技术支持的权利。同时，乙方保留对欠费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8 乙方可能会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优惠促销活动，活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打折或赠送服务，优惠促销期结束后，甲方在优惠促销期间所订购的资源产品将恢复正常价格计费。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从事任何违法经营活动。

3.2 甲方同意接受和遵守移动云业务页面所公示的移动云业务规则、资费政策、服务承诺、SLA、法律声明、以及相关管理规范 and 流程（以下统称“业务规则”）。甲方了解上述业务规则的内容可能会不时更新。如上述业务规则的任何内容发生变动，乙方指定联系人员在业务规则、资费政策有重大更新时应及时向甲方指定联系人进行通知。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对上述业务规则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甲方有权停止使用移动云业务，在此情况下，乙方应与甲方进行服务费用结算（如有），并且甲方应将业务数据迁出。如甲方继续使用移动云业务，则视为甲方接受乙方对上述业务规则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

3.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其所购买移动业务的各项服务费用。

3.4 甲方在登陆移动云业务时所使用的账户密码，包括注册账户密码以及乙方为方便业务办理根据甲方的申请以短信等方式向甲方提供的随机密码等服务密码，是甲方办理业务的重要凭证，甲方应注意保密并妥善保管。甲方应确保在每个上网时段结束时退出登录并以正确步骤离开移动云业务页面。如甲方发现账户密码遗失或被盗，甲方应及时进行修改或挂失。凡使用账户密码办理业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线提交各类表单，订购、变更或终止业务，购买商品或服务以及发布信息等）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行为，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和义务。因甲方未妥善保管或不慎泄露账户密码导致的影响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5 甲方在申请使用移动云业务时，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注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姓名/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件号



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邮政编码、电子邮件地址等，以及注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单位证件应加盖公章）。如注册信息和注册资料有任何变动，应当及时更新，甲方未及时、准确、完整更新有关信息并通知乙方的，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3.6 如甲方拒绝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注册信息和注册资料，或者冒用他人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的，乙方依法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或继续提供移动云业务，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3.7 甲方承诺：

3.7.1 甲方在使用业务用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应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举措并按乙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应获得该有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果甲方的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必须办理非经营性网站备案，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在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甲方的网站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甲方应自行向当地通信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甲方经营互联网游戏网站的，甲方应依法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如甲方经营互联网音、视频网站的，甲方应依法获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若甲方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甲方理解并认可，以上列举并不能穷尽甲方进行经营或非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全部类型，甲方应获得有关的许可或批准并应在服务期内持续有效，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不时颁布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3.7.2 除乙方明示许可外，甲方不得修改、翻译、改编、出租、转许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或转让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产品，也不得反向工程、反编译或试图以其他方式发现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产品的源代码。

3.7.3 若移动云业务涉及第三方软件之许可使用的，甲方同意遵守相关的许可协议的约束。



3.7.4 不违法经营电信业务，不转租、转售乙方提供的电信业务。

3.7.5 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资源和服务上传、下载、储存、发布如下信息或者内容，不为他人发布该等信息提供任何便利：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虚假、有害、胁迫、侵害他人隐私、骚扰、侵害、中伤、粗俗、猥亵、或其它道德上令人反感的内容；
- (10) 含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规范所限制或禁止的其它内容的。

3.7.6 不得擅自向他人发送商业广告，不发送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3.7.7 不进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钓鱼，黑客，网络诈骗，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散播：病毒、木马、恶意代码，及通过虚拟服务器对其他网站、服务器进行涉嫌攻击行为如扫描、嗅探、ARP 欺骗、DOS 等）。

3.7.8 不运行影响乙方服务器正常工作的程序、进程，不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3.7.9 不删除、修改或掩藏移动云业务相关软件及产品中包含的任何版权、商标或其他专有权声明。

3.7.10 不将移动云业务用于由于相关业务或产品故障而可能会导致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理或环境损害（以下简称“高风险使用”）的任何应用或情况。高风险使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飞机或其他大型交通工具、核设施或化工设施、生命支持系统、植入式医疗设备、机动车辆或武器系统；但是，高风险使用不包括，出于管理目的而利用产品来存储配置数据，利用工程和/或配置



工具或利用其他非控制性应用程序,以及在上述使用情形中即使出现故障,也不会导致死亡、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质或环境损害的任何应用或情况。这些非控制性应用程序可能会与控制性应用程序进行通信,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控制功能负责。

3.7.11 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3.7.12 不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移动云业务条款的行为。

3.7.13 如乙方发现甲方违反上述条款的约定,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另外,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提出质疑或投诉,乙方将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说明并出具证明材料,如甲方未能提供相反证据或甲方逾期未能反馈的,乙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处理措施。因甲方未及时更新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不正确而致使未能联系到甲方的,亦视为甲方逾期未能反馈。甲方同意,乙方对因采取上述措施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8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从事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涉案涉诈、IP 违规翻墙、资质与互联网网络接入资源使用用途不一致、超范围经营、层层转租、发布不良信息、参与“挖矿”活动、黑名单网站接入、未备案接入等违法违规问题。发现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存在涉嫌上述情况的,乙方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

3.9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 3.5-3.8 约定的情形从根本上违背本合同目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技术手段在内的措施检测识别、排查处置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行为,发现涉嫌上述情形的,乙方有权根据危害程度,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3.10 甲方有责任对自身信息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自身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状况检查。甲方不应在移动云平台之上安装、使用盗版软件;甲方对自己行为(如自行安装的软件和进行的操作)所引起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相关部门和乙方对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调查,并提供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3.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执行本协议的联系人和管理用户网络及云平台上各类产品与服务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以上人员发生变动，甲方应自行将变动后的信息进行在线更新并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的人员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以及因以上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结果，均由甲方负责。

3.12 甲方了解乙方无法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但乙方承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所以甲方同意：即使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是当前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同意和乙方一同合作解决上述瑕疵问题。

3.13 乙方将负责操作系统以下的底层部分及甲方提供软件的运营维护。操作系统及操作系统之上部分（如在系统上安装的应用程序等）由甲方自行负责。如果甲方订购的云主机等产品出现死机等情况，甲方可通过平台自行重启系统，也可以授权乙方帮助进行系统重启，但乙方不对重启后的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3.14 数据备份是甲方的义务和责任。虽然乙方可能会配置具有日常数据备份功能的工具，但并不意味着数据备份是乙方的义务。乙方不保证完全备份用户数据，亦不对用户数据备份工作或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3.15 移动云服务平台上可能存在由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乙方无法对第三方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方在使用第三方产品或服务前，应在仔细阅读相关产品或服务的使用说明及相关协议后决定是否使用。因使用第三方产品或服务产生的纠纷，由甲方直接与第三方协商解决。

3.16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业务开通的验收确认，并根据相关业务要求签订业务验收或交付报告。甲方经乙方通知验收后怠于履行验收义务，未签订业务验收或交付报告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后续不得主张乙方交付的业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用。

4.2 服务期限内，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如下客户服务：

4.2.1 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并为甲方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并保证甲方能够进行故障申报。

4.2.2 乙方将消除甲方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但因甲方的原因和/或不可抗力以及非乙方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

4.3 乙方将按照移动云业务页面上所公示的《服务等级协议》（SLA），确保移动云平台的服务可用性和数据可靠性。

4.4 乙方会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4.5 为向甲方提供更好的服务，方便甲方了解乙方的各类业务、各类营销优惠活动及相关信息，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以短信、彩信、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就业务和服务与甲方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发出产品和服务信息。

4.6 基于电信技术的发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指令、行业规划或业务调整的需要，乙方可以停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服务、用户服务、电信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但应提前向甲方发送通知。如遇紧急突发情况，乙方可以立即停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但应尽量提前向甲方发送通知。甲方同意，乙方对因采取上述措施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五、用户信息和数据

5.1 为了保障甲方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安全以及不断改进移动云业务质量，移动云业务系统将记录并保存甲方登录和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相关信息。

5.2 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将在下述情况下部分或全部被披露：

5.2.1 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

5.2.2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或者行政、司法机关的要求，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机关披露；

5.2.3 如果甲方出现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需要向第三方披露；

5.2.4 为提供甲方所要求的软件或服务，而必须和第三方分享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

5.3 乙方仅得按当前行业技术水平提供相应的安全措施以使移动云业务系统存储的用户信息和数据不丢失，不被滥用和篡改，这些安全措施包括向其他服务器备份数据和对用户密码加密。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以及网络安全技术的局限性，甲方理解，尽管有这些安全措施，但移动云仍然不能保证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的绝对安全。



5.4 对于甲方通过移动云业务上传、下载、储存、发布的内容，乙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的规定，以及本协议其他约定，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审查。

5.5 甲方理解并同意：在向甲方提供移动云业务的过程中，基于运维管理等需要，乙方有可能对甲方在移动云系统中存储的数据进行迁移、维护等操作，上述数据迁移、维护操作是乙方为向用户提供移动云业务所必须的，不构成对甲方的隐私资料、保密信息的任何侵犯。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履行保密义务并采取适当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上述数据迁移、维护操作。甲方保证其上述授权行为已经获得了所有必要的同意、许可并遵从了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5.6 除法定及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自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满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乙方将自终止之日起继续存储甲方的数据 10 个自然日，逾期将不再保留甲方的数据，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前自行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因未及时备份数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知识产权

6.1 甲方应保证提交给乙方的素材、对乙方服务的使用及使用移动云业务所产生的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基于侵犯版权、侵犯第三人权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他适用的法律等原因而向乙方提起索赔、诉讼或可能向其提起诉讼，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承担的费用或损失，并使乙方完全免责。

6.2 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使用移动云业务所涉及的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归属提出质疑或投诉，甲方有责任出具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并配合乙方相关投诉处理工作。

6.3 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或第三方所有。除乙方或第三方明示同意外，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信息，或接收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收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接收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经营电信业务的关联方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7.3 本协议双方同意尽最大的努力保护上述保密信息等不被披露。一旦发现上述保密信息泄露事件，双方应合作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损害后果的产生。

7.4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 3‰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在暂停服务后 60 日内仍未补交服务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8.2 因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乙方依法或依据本协议约定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有权释放甲方所订购服务占用的资源，由此带来的数据丢失等损失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8.3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移动云业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乙方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修正错误，服务可用性等级指标及赔偿方案按照届时有效的《服务等级协议》（SLA）执行。如果乙方无法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实质性修正错误导致甲方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移动云业务，甲方有权终止使用移动云业务，并获得与尚未



使用服务部分相对应的退款。

8.4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的损害，包括甲方使用移动云业务而遭受的利润损失、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承担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总额之和不超过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

8.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理解并同意，下述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1) 乙方在进行数据中心机房整顿、扩容、变更服务器托管地点、服务器配置、维护、数据迁移等操作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

(2)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暴雨、洪水、海啸、风暴、地震、火山喷发、泥石流、火灾、干旱、雷电、疫病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恐怖袭击、罢工、法律政策变化、政府行为、通信网络中断或阻塞、移动网关出错、黑客攻击等网络安全事故、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通信管制等。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0.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本协议将保持其效力直至附件一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双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0.2 甲方在移动云业务页面上订购附件一约定范围外的其他类型移动云业务的，或者协议签署后资源开通期间，出现移动云官网资费变动、产品规格变动



等情况，可以以甲方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提交的并经乙方受理确认的业务申请单/订购单（甲方确认同意的订购页面）等各类表单、业务协议等进行补充，以上凭证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乙方在移动云业务页面上所公示的业务规则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移动云平台资源订购表》



附件一：平台资源订购表

平台资源订购表											
产品 名称 大类	产品 名称 小类	规格 型号	操作 系统 类型	目录 单价 (元)	计费 模式/ 计费 标准	数量	折扣	合同 期限 (月)	合同 价(元 /月)	合同 价 (元 /年)	备注
移动云	星火 党建 SaaS 版	标准 版	/	96	一次 性	30	50%	12	48	1440	无
合计				96					/	1440	



(合同签署页)

合同名称：【移动云业务协议】

甲方：【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8.11】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8.11】